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预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续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延长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存续期限是基于国资创新基金整体运作情况，有利于保障合伙人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日常生产经营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质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 骞

聂铁良

周延风

刘 涛

2022年9月29日